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